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

(法令依據:護理人員法、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、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、護理機構 分類設置標準)

ᅲᆔ		+ -
項別		項目
人員	護理人員及	1、每20床(含嬰兒床)至少應有1人。
	其他 	2、負責資深護理人員,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	格與條件。 3、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。
		4、照顧服務員視業務需要設置。
		5、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。
護理服務設	<u> </u>	1、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
施	(母親房)	2、應設病室,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病室,應備有隔離視線的
		屏障物。
		3、應設護理站,並具有下列設備:
		(1)治療車。
		(2)護理紀錄、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。
		(3)污物處理設備。
		4、應有衛浴設備。
		5 、應有空調設備。 6 、應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。
	 嬰兒室	で、
	安儿主	應該要允至並具有下列設備: (1)調奶台、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。
		(2)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。
		(3)於入口處設洗手台。
		(4)空調設備。
		(5)應有下列急救設備:
		1 氧氣。 2 鼻管。 3 人工氣道。 4 氧氣面罩。
		5 抽吸設備。 6 喉頭鏡。 7 氣管內管。
		8 甦醒袋。 9 常備急救藥品。
		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5 日衛署照字第 1022860189 號函示
		:常備急救藥品項目包括:Epinephrine(Bosmin)10支 Sodium
		Bicarbonate5支 Solu-cortef 1支 Dopamine 1支 Normal saline
		或 Ringer's lactate (500ml) 2 瓶、10%G/W (500ml) 1 瓶及
		20%G/W (20ml) 2 支 , 又相關業務之執行 , 應由轉介醫院
	口带注到相	配合督導管理。
	│日常活動場 │所	│按病床數(不包括嬰兒床)計,平均每床應有 1.5 平方公尺以 │上。
	其他	。 1 、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。
	大 心	1、應有選擇心球放量及他。 2、應有醫材儲藏設施。
建築物之設	 總樓地板面	平均每床(不含嬰兒床)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(不包括車庫及
計、構造與設		宿舍面積。

備	一般設施	1、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
		2、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。
		3、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,至少應各有一扇門,且寬度至少為
		0.8 公尺。
	空調設備	1、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
		2、嬰兒室應維持攝氏 24 度至 28 度;相對濕度 50 至 80 百分
		比。
	消防設備	1、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。
		2、所有隔間牆、走道、牆壁、地板、天花板,均採用防焰構
		造或建材。
	安全設備	1、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
		2、病房走道、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、欄杆。
		3、樓梯、走道及浴廁地板,應有防滑措施。
		4、病房浴廁應設有扶手。
其他		1、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。
		2、病室應通風、光線充足。
		3、廚房應維持清潔,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。
		4、用水供應應充足,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
		o
		5、應有適當照明設備。
		6 、應有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。